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资质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Shenzhen Pengzhe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including its registration details and a list of its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s.

企业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75G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水头社区东沙路15-1号301		

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187611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4-05-23	2028-12-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	D34418129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8-12-2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87611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Q750U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水头沙社区东沙路15-1号301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20日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812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Q750U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水头沙社区东沙路15-1号301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企业注册人员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75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水头沙社区东沙巷15-1号3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曹光	362421198*****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4400023142	安装
2	岳秀琴	441427197*****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002567	建筑工程
3	岳秀琴	441427197*****2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002567	市政公用工程
4	占华忠	360428198*****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4809	机电工程
5	梁本波	450924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3868	市政公用工程
6	赵宝强	440582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2946	建筑工程
7	赵宝强	440582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2946	市政公用工程
8	赵庆强	440582199*****5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065	建筑工程
9	赵庆强	440582199*****5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1065	市政公用工程
10	唐秋玲	431229198*****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575	市政公用工程
11	洪德斌	445221199*****2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4972	机电工程
12	肖艳芬	421083199*****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867	机电工程
13	肖艳芬	421083199*****2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867	建筑工程
14	王状	140830199*****3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0974	机电工程
15	王状	140830199*****3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0974	建筑工程

共 17 条

< 1 2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8 6 3 9 6 6 0 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Q750U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水头社区东沙滩15-1号3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曾光	36242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3259	机电工程
17	曾光	36242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3259	市政公用工程

共 17 条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道路设施及道路管线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08月04日参加我单位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项目经理部组织的道路设施及地下管线安装工程的招标会议，经我公司对你单位最终报价（30279753.15元）、技术及施工组织、企业诚信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你单位为道路设施及地下管线安装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法定授权委托人：林粉莲，身份证号：440582198111176341）。

你单位现已按要求预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玖拾万零捌仟叁佰玖拾贰元伍角玖分（小写：908392.59元）。现向你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请在合同签订前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部分，并尽快完成与项目合同书的签订。

特此函告。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公司成本部，存档

编号: ZSS-SLLSZ-LW12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经理部
道路设施及道路管线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专业作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专业作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注册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750U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L34415129；

发证机关：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6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0674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1年02月22日至2024年02月22日

1.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道路设施及道路管线安装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2.3 劳务分包内容：

2.3.1 交通标志结构牌 59 根，标线 3084.26m²；

2.3.2 电缆沟敷设 1051.7m，电缆沟管道安装 1058.2m，电力井 60 座；

2.3.3 通信管道 1964m，通信井 52 座；

2.3.4 路灯安装 90 套，电缆 7944.35m；

2.3.5 给水管 3453.8m，混凝土井 45 座。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价值表》。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依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暂定结束工作日期：以现场实际完工之日为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3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乙方应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业主、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

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段烈，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林粉莲，身份证号：440582198111176341，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3004930.9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零肆仟玖佰叁拾元玖角叁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30279753.1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贰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272517.7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伍仟壹佰柒拾柒元柒角捌分）。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价值表》（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价值表》。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值表》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价值表》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5.2.3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值表》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价值表》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设备、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

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例如冲洗路面、捡拾垃圾等）；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5.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劳务单价办理。劳务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合同有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合同没有单价的以甲方限价为上限商议决定，再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2.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990147.93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10日止。

(3)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应在第一期验工计价款中一次性滞留方式。

5.2.6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全部履约，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计量、结算与支付

6.1 计量

6.1.1 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价值表》。附件一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本合同计量规则如下：

①以设计图及甲方技术交底为依据，且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工程量为准，但不得超过建设单位对甲方的批复量（设计量）；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价值表》（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②经建设单位批复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合同有项目的，按合同单价计算费用，调整合同总价；缺项部分按合同单价构成原则测算，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条款。

6.1.2 本合同实行按月计量，乙方在每次计量前应填报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清单，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

6.1.3 双方遵循以下计量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单项内容、计量规则和施工内容签认单等，编制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须包含计算过程和施工内容签认单），上报甲方复核；甲方收到乙方工程量计算书后14日内完成复核，由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

6.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计算书，或提交的工程量计算书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编制工程量计算书作为结算依据。

6.1.5 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技术交底（或变更设计）、合同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6.1.6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施工，否则乙方需承担后续一切返工整改及处罚费用。

6.1.7 甲方对乙方计量的工程仅作为过程结算工程款，不作为合格工程验收等其它作

用。

6.2 结算

6.2.1 过程结算：甲方应在7日内对乙方所报的验工计价结算资料审核完毕，乙方如对该次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审核结果后的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甲方核实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若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审核结果即视为被乙方确认，并作为当期最终计量结果和结算依据。

6.2.2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应扣除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1%作为劳动竞赛奖，扣除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2%作为安全风险金，同时扣除当期发生的材料及机械租赁等其他应扣款项。

劳动竞赛奖按照每1（同结算周期）评比情况进行集中统一奖励，余额不予返还。安全风险金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6.2.3 甲方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3%作为农民工工资专项资保证金，存入甲方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甲方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本息退回乙方。

6.2.4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包含最终结算）应扣除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5%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6.2.5 在当期结算时，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90%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剩余5%工程结算款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90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6.2.6 最终结算：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乙双方或者单方的原因致使合同解除的，自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验工计价结算资料，同时提交本合同内容工作的原始记录，甲方在28日内审核完毕。若乙方对审核结果无异议，以审核结果为最终验工计价；若有异议，则按第6.2.1条款的程序办理。

6.2.7 合同封账：最终结算无异议后，双方办理封账手续，签订封账协议。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上报最终结算单及相关资料，则以甲方单方计算或者核定的数量为最终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封账。

6.2.8 甲方向发包人、监理和其它单位报送工程有关的资料，仅视为甲方向发包人、监理和其它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而不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6.2.9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甲方办理结算，以合同单价和工程量计算书载明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实际由甲方提供或承担的费用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同时，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超耗材料、返工材料机械费用、违约金、有关处罚等费用，也一并扣除。

6.3 支付

6.3.1 本合同无预付款。

6.3.2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7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6.3.3 除乙方委托甲方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外，本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票据方式支付，票据支付包括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中企云链、小米金融、建信融通等方式，其中票据支付比例不低于50%。采用票据支付债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票据贴息。乙方需甲方代付的劳务工资必须是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工资，其劳务工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申报。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209239A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工村 33 号
联系电话：0755-61185259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9090155100000572
发票备注栏应注明：项目名称：龙岗区布吉三联路市政工程项目
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15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Q750U
单位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政西路 12 号 803
联系电话：0755-84511362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15

6.3.4 乙方委托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时，乙方应每月及时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单，内容应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资金额、银行账号（I类卡）等信息。该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单应经乙方驻工地代表签字确认，且乙方需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委托书。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将工资代发至农民工手中，由此产生包含但不限于农民工索要工资的非诉、上访、诉讼、仲裁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5 乙方同意与甲方共同承担因发包方原因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的风险。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发包人对甲方的付款比例，因发包人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拨付款的前提下，同时完成甲方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不可向甲方索赔。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材料供应

7.1.1 本合同中主要材料由甲方提供详见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购。甲方提供用于主体工程施工材料：。若其他材料需甲方供应的，双方应提前确定好由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送达地点等，费用由甲方从计价款中扣除。

7.1.2 乙方每月25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乙方指定林粉莲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乙方领料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7.1.3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甲方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超出约定损耗范围外的材料由乙方按含税到场价进行赔偿。乙方有权领料人须全程参与甲方核算、清算，参与甲方物资月盘点并对盘点数据签字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有权领料人签字确认的物资领用记录、盘点记录作为核算、清算依据，按月开展主要物资消耗核算、辅助材料领用清算，根据核算、清算结果形成“扣款清单”并向乙方下达。乙方在收到甲方下达的“扣款清单”后，3日内完成核对确认工作。乙方对“扣款清单”有异议的，应在下达后3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未提出书面异议或逾期提出视为乙方放弃异议，甲方将从乙方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其中，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如下：，其他材料的损耗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损耗率执行。

7.1.4 挖基开挖出的土石方权属归于甲方，乙方必须配合将其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7.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乙方领用出库的材料由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自行保管、堆码、遮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有乙方领用的甲方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若有甲供材料到场后，乙方应派专人指挥倒料、查验料单。若发现材料不合格或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应及时上报甲方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否则乙方须承担一切返工及处罚费用。

7.1.6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7.1.7 甲供材料运输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或材料作废，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1.8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三级开关箱，三级开关箱乙方负责保管，损坏照价赔偿。末端的线缆和机具由乙方负责提供、接线以及维护，并承担费用。

7.1.9 道路面层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其养护、维保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的供应

7.2.1 本工程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详见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

善发生丢失、损坏的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7.2.2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在工地内的装车、卸车、场地转运等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指定 林粉莲 为本工程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领用人，负责领用、签认及退还工作。

7.2.4 除 7.2.1 条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外，本工程所用其他小型机械、劳动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详见附件四《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设备机具表》。乙方自备的小型机械、劳动工具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由乙方妥善保管。

7.2.5 乙方小型机械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2.6 乙方中途退场，乙方进场的所有机具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具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不得倒卖工地材料，不得将甲供材料和设备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及范围。

7.4 若乙方自有设备无法满足现场施工时，甲方代为投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期中计量中予以扣除。

第八条 临时设施

8.1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除《工程量清单价值表》中单独计列和合同条款特别说明外，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乙方负责实施、维护及拆除并承担费用。

8.2 乙方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的统一规划方案。乙方临时设施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临时设施投入成本进行估价并经双方签认。

8.3 面层施工完成至正式移交甲方之前，本合同工程范围内临边防护及安全防护均由乙方负责完成并承担费用。

第九条 质量要求

9.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是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2) 全部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并达到总包合同中业主要求的质量标准。

9.2 乙方必须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

9.3 在施工中甲方根据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在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瑕疵及缺陷，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进行

返工消除缺陷，并自行承担有关返工消除缺陷的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组织进场返工消除缺陷，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返工消除缺陷，产生的返工消除缺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无需乙方签字同意的情况下，依据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费用结算从乙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中扣除。

9.4 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和现场监理检查之前均不得随意覆盖，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合格后才能覆盖。否则应由乙方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病防治

10.1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甲方有权根据上级公司要求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在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方面对乙方进行按月或季度进行考核，考核制度可经过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后实施，罚款可在计价款中扣除，奖励可由甲方另外支付，但乙方需将奖励到工人的给予兑现。

10.2 乙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和处理。

10.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工人违章或身体原因造成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现场核实为准。

10.4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乙方负责安全文明设施的安装和保管，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扣除。

10.5 乙方应根据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要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取得安全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操作证，在证件有效期内，方能上岗操作。未按要求配置专职安全员，甲方有权按每缺少1人，按5万元一人进行罚款。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且应当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10.6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如乙方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代为提供，其费用在乙方当期结算中扣除。

10.7 在施工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若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而发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0.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乙方在进行爆破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爆破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对所有的人身、工程本体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由于爆破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以及对工程本体或甲方财产的损失承担全

部责任。

10.9 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10.10 乙方自行承担政府部门按规定收取的一切费用。

10.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10.12 乙方对其员工（包括农民工）负有治安管理责任，如发生打架斗殴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1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难题。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1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11.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11.5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11.6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11.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11.9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11.10 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1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11.12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但未及时结清租赁费、购货款及其他一切款项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或在剩余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代乙方支付。

11.13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11.14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

11.15 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2.1 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按照图纸、交底、规范要求组织施工。配合日常施工测量、监控量测及现场试验工作并及时上报资料，完成安全应急预案的准备和实施，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向甲方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对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办理签认手续。

12.2 自行解决分包内容中规定的由乙方完成的“三通一平”、临时设施的施工、管理和维修，以及完工后拆除和复耕工作。施工期间设专人维护好甲方的水、电管线等，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12.3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备核。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12.4 自行制定农民工的工资待遇，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及时、足额为其农民工缴纳社保费用、办理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费用。

12.5 按工程规范及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进场。确保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上述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原件以供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12.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另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中职业健康体检，承诺定期（每年不少于1期）组织其管理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体检报告应及时整理并提交给甲方的项目部。

12.7 按合同约定及施工计划需要，组织自备小型机械准时进场，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械。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2.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村民发生的纠纷和矛盾，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执法部门的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12.9 按照工程需要提供施工照明、看守、维护和保卫。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2.10 配合甲方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上道工序完

成后,未经甲方质检人员和监理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

12.11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保密。不得使用甲方企业名称、甲方项目经理部名称或其他任何与甲方有关的名称与他人签订任何种类的合同。乙方与他人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履行;乙方发生的侵权行为,亦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12.12 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发包人对甲方的罚款以及甲方对乙方的违约处罚。

12.13 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12.14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2.15 遵照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遵照甲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

12.16 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乙方的班组长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具体出具时间)。

12.17 保护和维护施工道路和桥梁畅通,因乙方原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及桥梁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18 撤离现场时,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2.19 当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撤离劳务作业现场。超过7天未撤离的,甲方有权采取应对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20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变更

13.1 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款应

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3.2 施工中乙方不得私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方及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依据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乙方必须为其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并报甲方备案。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

14.2 乙方发生保险事故时，乙方负责处理，甲方给予协助；若因乙方保险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4.3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乙方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4 当不属于乙方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仍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乙方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5 若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甲方的名义统一投保，本着谁投保谁受益原则，乙方承担费用按合同总价的 0.15% 计算，此费用将在乙方每期验工计价款中按当期验工计价金额（含增值税）的 0.15% 扣除，乙方员工发生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后，相关经济损失乙方积极寻求保险公司等社会力量解决，甲方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保险公司赔付后按保险公司赔付费用扣除收理赔过程手续费费用后，全部支付给乙方，除此外的责任及经济损失收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5.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双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同意无条件给予 6 个月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过后，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结算价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1%。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2 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对甲方产生负面社会舆论及其他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16.2.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质量事件，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5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停工 15 日（含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从计价款中扣除。

16.2.6 乙方在劳务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7 乙方未履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16.2.8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损失从计价款中扣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0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损失从计价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11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6.2.12 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它违约情形：乙方在施工过程及结算阶段提出合同中已明确因由乙方负责实施或承担的费用事项作为补偿或计价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不予认可，同时按乙方提出索赔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1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16.2.14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1%的违约金。

16.2.15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6.2.1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安全质量等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7.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17.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向东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用、审计费用等;双方均自愿放弃向对方主张补偿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双方约定: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额大小、复杂程度如何,均适用普通程序,即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以确保案件公正审理。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据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十八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

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9.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9.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2）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60 天或累计超过 6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审计

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附则

21.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1.3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美德一路与南江二路交叉口西南约 80 米（中铁隧道局集团新兴产业园区 6 号楼）

联系人：张朋

联系电话：020-87168869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政西路 12 号 803

联系人：林粉莲

联系电话：13592884527

电子邮箱：444972459@qq.com

21.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5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1.6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1.7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乙方必须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附件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包人、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环境、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要求；

(4) 双方签约人的授权委托书；

(5)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6) 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21.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价值表》

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设备机具表》

附件五：《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议书》

附件七：《创建文明工地协议书》

附件八：《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九：《治安、消防协议书》

附件十：《廉洁协议》

附件十一：《环保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附件十二：《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十三：《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附件十四：《建筑领域保证劳务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十五：《劳务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十六：乙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劳务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大岭山镇永义花园小区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广东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编号：粤采[2022]022-2号

致：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东莞市大岭山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6月20日举行大岭山镇永义花园小区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编号：GDZSZX-QY-2022-06-001）竞争性磋商的磋商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成交单位名称	成交金额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人民币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人民币 元)	施工工期
大岭山镇永义花园小区旧供水管网改造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9,052.80	24,709.43	签订合同后，40个日历天内竣工并验收合格。

请贵单位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磋商保证金。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工 0769-83351222

特此通知！

广东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东中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工业区富丽大厦四楼402室

联系人：彭工

电话：0769-22992325

邮箱：gdzszx@126.com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岭山镇永义花园小区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大岭山镇永义花园小区

发 包 人：东莞市大岭山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大岭山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岭山镇永义花园小区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大岭山镇永义花园小区

工程内容：详见本协议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 /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拆除及修复工程、回填方、供水管道安装，更换阀门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拟从2022年7月18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8月26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伍万玖仟零伍拾贰元捌角整；

(小写)：459,052.8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柒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24,709.43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7月18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29号3栋120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1371209300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100000014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3000

工人工资帐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告册坤部工竣毕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岭山镇永义花园小区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岭山镇永义花园小区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大岭山镇永义花园小区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8日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30日
合同金额	459052.80元
结算金额	459052.80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岭山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长沙升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北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程概况：	<p>本工程主要是关于大岭山镇永义花园小区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的路面拆除及修复，塑料给水管、水表、阀门、消防栓消防栓及相关钢配件的安装。</p>
施工单位自评意见：	<p>工程已竣工，现已投入使用，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及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自评合格。</p>

验收意见：	
已完成合同约定相关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水务公司（签章）
其他（签章）	
验收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	赵芝濠 陈志强
监理单位	毛小嘉 黄志军
设计单位	莫孝华 王培培
水务公司	李翔 陈斌 富荣 叶志俊 蔡江
其他	

海港路 1 号停车场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澳办事处海港路 P1 停车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澳海港路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承包范围.....	3
三、合同工期.....	4
四、质量标准.....	4
五、签约合同价.....	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5
七、词语含义.....	5
八、承诺.....	5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6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8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60
1 词语定义.....	60
2 合同文件.....	60
3 发包人.....	62
4 承包人.....	62
5 监理人.....	66
6 转让、分包.....	67
7 专业工程发包.....	67
8 用工和劳务.....	68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68
10 施工准备.....	69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69
13 工期及延误.....	69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0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72
16 工程试运行.....	72
17 安全文明施工.....	72
18 余泥渣土运输.....	73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75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77

22	工程量计量.....	77
23	工程款支付.....	78
24	工程变更.....	79
25	工程变更价款.....	79
26	竣工验收.....	81
27	竣工结算.....	82
28	违约.....	83
29	索赔.....	88
30	争议解决.....	88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88
32	不可抗力.....	89
33	工程保险.....	89
34	工程担保.....	90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91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9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93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澳办事处海港路 P1 停车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南澳海港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包括：原状混凝土路面病害处理、新建混凝土路面、道路及车位标线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由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道路病害处理、新建混凝土路面等，施工图纸及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 (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小写): **¥395100.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大写): 壹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捌分 (¥15475.28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标底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3% 为准。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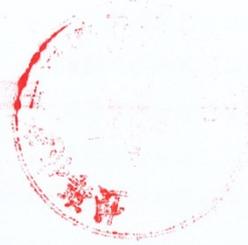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ECQ750U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政西路 12 号
803_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451136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41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澳办事处海港路P1停车场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澳办事处海港路P1停车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澳海港路1号
工程规模	新建120mm厚车道混凝土路面1127.51平方米，混凝土路面病害处理298.83平方米，拆除钢筋混凝土门柱2根	工程造价(元)	¥395,100.00
结构类型	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3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208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18129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820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

1、验收组

组 长	曾建思
副 组 长	陈晖、金高峰、赵茂强
组 员	张瑞宁、金波峰、刘坤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防 洪 工 程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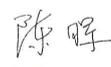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陈伟
				张瑞
蒋书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蒋书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	李永平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赵茂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是南澳办事处海港路P1停车场建设工程。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及现场工程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南澳派出所食堂旁地面塌陷加固工程

工程编号： 2020-

合同编号： 2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澳派出所食堂旁地面塌陷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海港路 73 号南澳派出所

发 包 人： 深圳市公安局南澳派出所

承 包 人：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承包人）：深圳市公安局南澳派出所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港澳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斌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葵冲街道葵政西路 12 号 803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行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食堂旁地面塌陷加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工程地点：南澳派出所食堂旁地面塌陷加固工程，位于大鹏新区海港路 73 号南澳派出所。

1.2 工程面积：施工面积 150 平方米

1.3 修缮工程内容和工艺：拆除塌陷混凝土地面，拆除开裂围墙及花池，新建化粪池、隔油池，塌陷区域钢筋混凝土加固，新建混凝土地面，新建围墙等，详见附件一：《建安工程造价预算书（材料及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

1.4 承包方法：乙方包工包料，工程所用的设备和材料等均由乙方负责购买，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免费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给乙方使用。

1.5 工程造价：本工程总价暂定(含税费)为人民币 ¥583275.07 元（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伍元零柒分），此款项包括施工、材料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6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

开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月 日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合同总价：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含税）合同

暂定价：（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伍元零柒分

（小写）：¥583275.07 元

付款方式：本合同按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

① 材料进场后，完成工程量 30%时，支付工程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贰分（¥174982.52 元）；

② 完成工程量 80%时，支付工程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伍角肆分（¥291637.54 元）；

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的 17%，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壹佰伍拾陆元柒角陆分（¥99156.76 元）；

④ 扣除工程总价的 3%，即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玖拾捌元贰角伍分（¥17498.25 元）作

期市场价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0.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0.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缮或赔付：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缮。逾期交付或因返工造成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造价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0.4 因修缮工程而造成相邻物业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聘请第三方代履行，代履行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1) 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五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后仍验收不通过；
- (2) 乙方偷工减料，造成项目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的；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竣工超过十日的。

10.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每拖延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1 % 支付滞纳金。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合同双方履行义务完毕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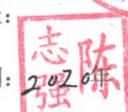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南澳派出所

代表：南澳派出所

日期：2020年12月2日

乙方：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0年12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澳派出所食堂旁地面塌陷加固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南澳派出所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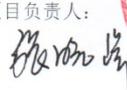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南澳派出所食堂旁地面塌陷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海港路73号南澳派出所
工程规模	拆除及修复塌陷混凝土地面254.44平方, 拆除开裂围墙及新建围墙32.12米	工程造价(元)	¥583275.07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程用途	地面塌陷修复加固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 12月 2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澳派出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02168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187611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738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是南澳派出所食堂旁地面塌陷加固工程,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及现场工程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南澳派出所</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刘延晖</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王捷</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邱明明</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p>	<p>法人代表:</p>  <p>刘延晖 注册号44008516 有效期2023.04.13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东山海堤小广场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山海堤小广场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山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工程承包范围.....	3
三、合同工期.....	4
四、质量标准.....	4
五、签约合同价.....	4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5
七、词语含义.....	5
八、承诺.....	5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6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8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6 0
1 词语定义.....	6 0
2 合同文件.....	6 0
3 发包人.....	6 2
4 承包人.....	6 2
5 监理人.....	6 6
6 转让、分包.....	6 7
7 专业工程发包.....	6 7
8 用工和劳务.....	6 8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6 8
10 施工准备.....	6 9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6 9
13 工期及延误.....	6 9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7 0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7 2
16 工程试运行.....	7 2
17 安全文明施工.....	7 2
18 余泥渣土运输.....	7 3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7 5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7 6

22	工程量计量.....	7 7
23	工程款支付.....	7 8
24	工程变更.....	7 9
25	工程变更价款.....	7 9
26	竣工验收.....	8 1
27	竣工结算.....	8 2
28	违约.....	8 3
29	索赔.....	8 8
30	争议解决.....	8 8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8 8
32	不可抗力.....	8 9
33	工程保险.....	8 9
34	工程担保.....	9 0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9 1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9 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9 3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山海堤小广场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东山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包括：拆除道路、挡墙、排水沟，新建人行道、挡墙、栏杆、排水沟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由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环境提升工程，拆除道路、挡墙、排水沟，新建人行道、挡墙、栏杆、排水沟等，施工图纸及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1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 (大写): **叁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317800.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 (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玖拾陆元伍角叁分 (¥23896.53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标底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3% 为准。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山海堤小广场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12月 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山海堤小广场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到韩新区南澳办事处 东山社区	
工程规模	拆除道路、挡墙、排水沟，新建 人行道、挡墙、栏杆、排水沟等	工程造价 (元)	¥317,800.00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7月/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城致景设计有限公司		A244074896	
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34418129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820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 通 设 施 工 程		
污 水 处 理 工 程		
防 洪 工 程		
供 电 及 照 明 工 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黄建平
				蔡红霞
	深圳中城致景设计有限公司			刘伟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赵芝濠
				刘坤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是东山海堤小广场环境提升工程。按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及现场工程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综合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12.26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金高峰 注册号 44006093 有效期 2025.05.21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芝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3、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无

4、项目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赵茂强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0 2021010 65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陈志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S300011 613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蒲飞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18) 0029869	/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吴鲤洲	/	上岗证	/	0915879 2024050 02560	/	本单位	/	/
施工员	刘少钦	/	上岗证	/	2201010 6003730 69	/	本单位	/	/
资料员	林粉莲	/	上岗证	/	2201050 0003699 36	/	本单位	/	/
材料员	林粉珠	/	上岗证	/	4418111 0002221	/	本单位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项目经理 赵茂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14日-2025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赵茂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02-13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065

聘用企业：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4至2027-05-13）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14至2027-05-13）



赵茂强

个人签名：赵茂强

签名日期：2025.1.1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2880

姓名:赵茂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1日至2027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1日



姓名 赵茂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2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后园3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02136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1-2027.12.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茂强

社保电脑号：6427946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21363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178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011786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1786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78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178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4	2011786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48	5.04
合计			3358.41	1719.28			497.26	165.77			165.77		119.6	95.68			23.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f6edd3f3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117866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陈志强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姓名: 陈志强 Full Name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身份证号: 340111197908064536 ID No. _____	批准时间: 2013-6-28 Approval Date _____
管理号: S0002012300625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批准单位: 随州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发证日期: 2013.7 Issue Date _____	批准文号: 随职改办[2013]29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随州市企业专业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随州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Sui Zhou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S3 00011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9-2037.12.29

姓名 陈志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8月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丰
树山路2号金城半山花园
4栋B单元10C



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7908064536

安全负责人 蒲飞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29869

姓名: 蒲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6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有效期: 2024年11月06日 至 2027年11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质量负责人 吴鲤洲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0256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5002560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吴鲤洲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70620633X
ID No.

职业工种: 工程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5月9日
Issued Date



施工员 刘少钦



同志于 2022 年
刘少钦 10月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少钦
身份证号 440582198007216315
证书编号 2201010600373069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粉莲



林粉莲 同志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粉莲
身份证号 440582198111176341
证书编号 2201050000369936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18-2038.10.18



姓名 林粉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丰树山路2号金域半山花园4栋B单元10C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111176341

材料员 林粉珠



姓名 林粉珠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后园新区5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811276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9.04-2033.09.04

5、投标人同类工程获奖情况

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的（龙坪路与比亚迪路滨河空间整治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348.964123万元，资产总额为4297.011487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鹏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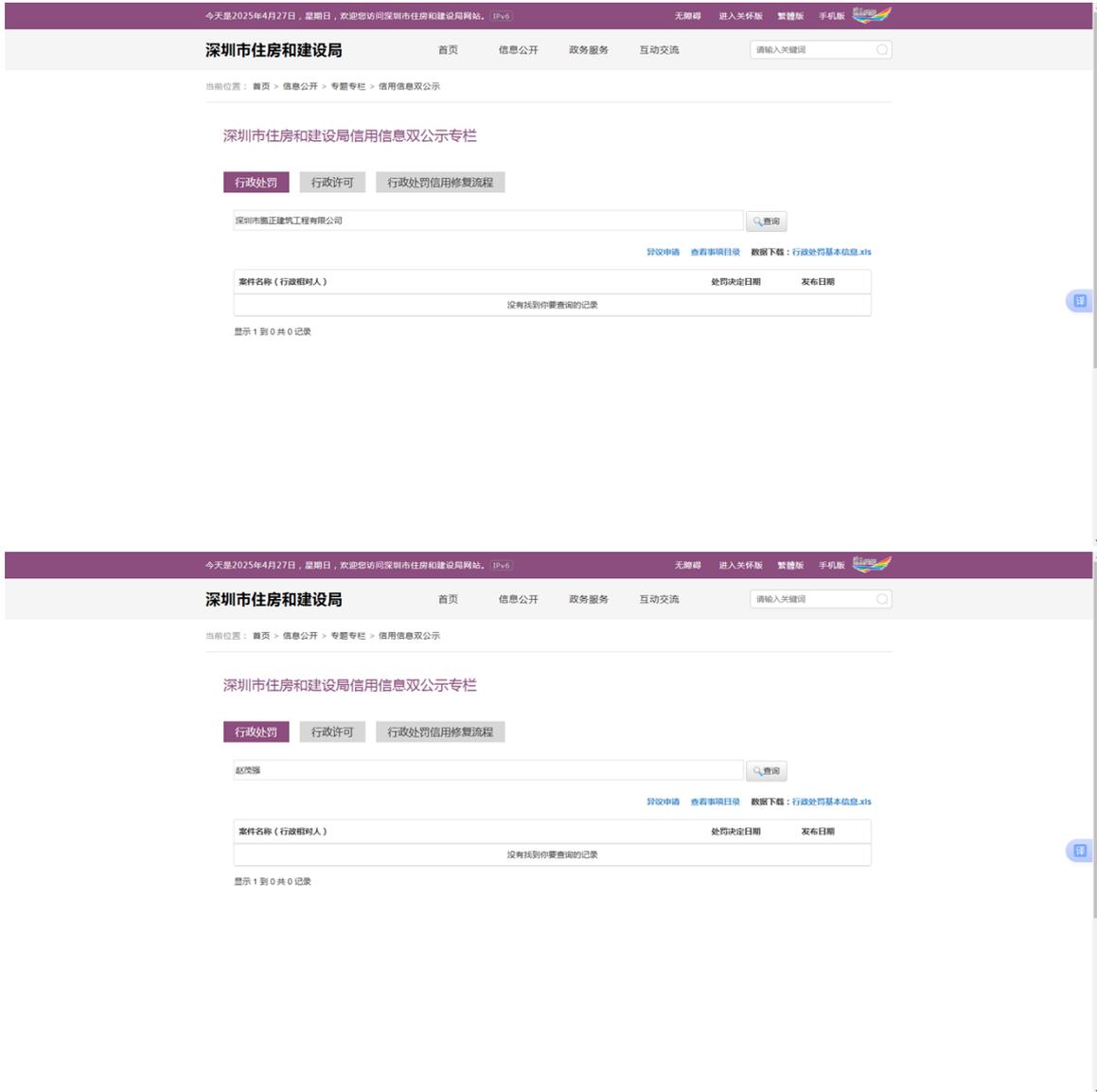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05月0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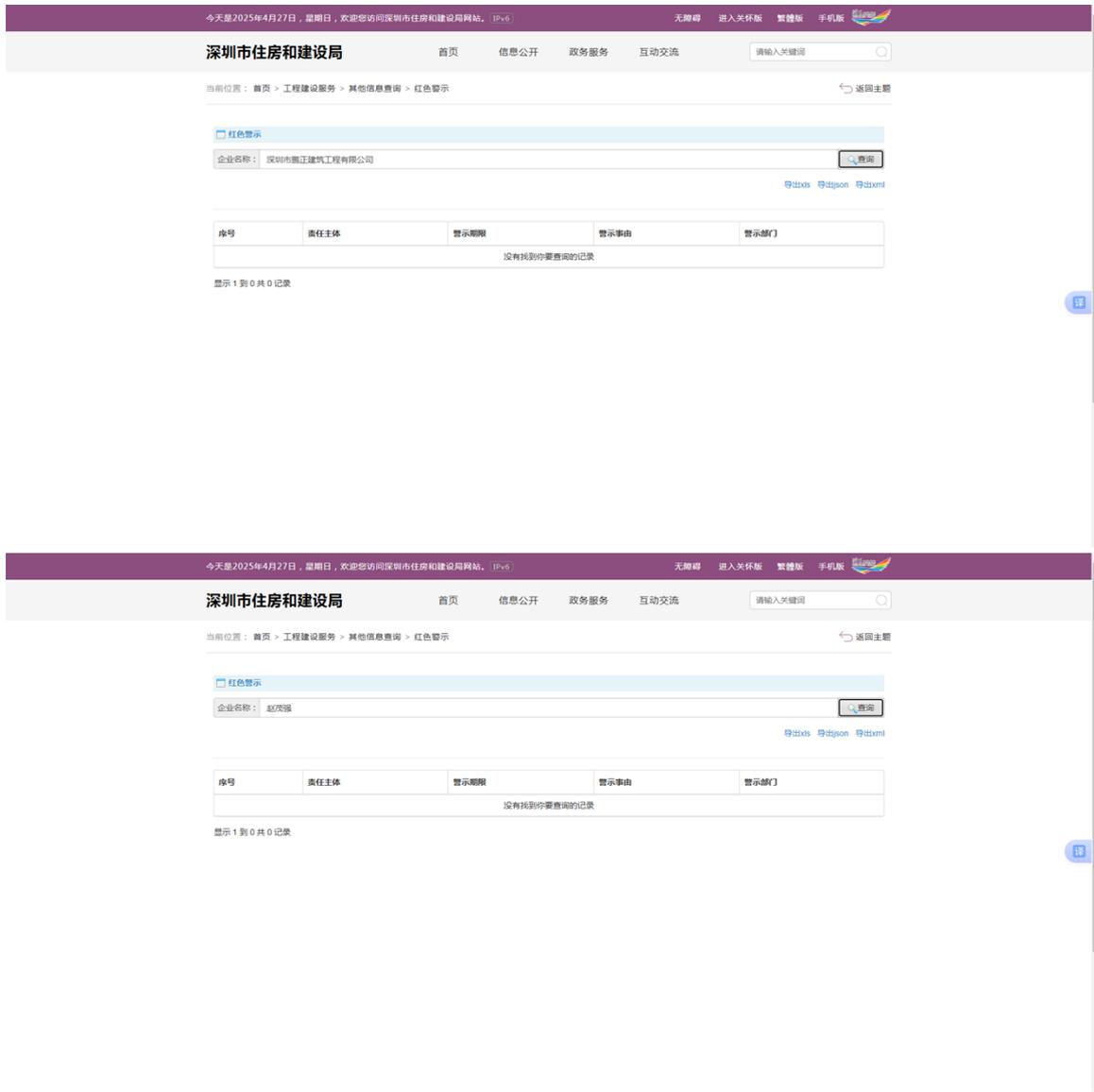


7、投标人信用情况

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 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曝光台-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 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